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三季度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9,774,487.26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50,000元，核销应收账款357,200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议意见。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以及上述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四川川西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与四川川西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西数据”）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川西数据，与川西数据及其国资股东协同，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各方协作，实现合作共赢，有助于公司深入参与“川西大数据产业园”的建设规划，助力雅安及四川省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同时扩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已对川西数据进行充分尽调，川西数据作为“川西大数据产业园”的数据产业基础配套及服务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而设立的公司，目前已完成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项目建设融资方案报批等工作，川西数据数据中心项目的成功实施及运营，将成为公司在云计算及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绿色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标杆工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及行业影响力，有利于推动实现云服务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公司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菀女士组织完成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签署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